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9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相应调整为32.68元。【计算公式为：调整价格32.68元=（发行价33.68元-每股现金红利1元）÷（1+股份变动比例0%）】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咨询联系人：张驰

咨询电话：010-82658093

传真电话：010-82658317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